

抄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受文者：如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23002號

附件：附件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自行擷取

主旨：公告修訂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實施方案(附件)，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1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430號函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署財務組、本署主計室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